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1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2）。

二、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前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024年12月25日，黄泽伟先生向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旸"）、无锡市欣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珩"）、无锡市欣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联"）及无锡市新吴区欣融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融"）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以下简称为"《承诺担保函一》"）。根据《承诺担保函一》，黄泽伟先生同意对公司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及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依据相应主合同向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和无锡欣融采购货物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最高债权金额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

（二）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近日，公司收到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及无锡欣融向黄泽伟先生出具的《承诺担保函终止通知书》（以下简称"《终止通知书》"），同意黄泽伟先生依据《承诺担保函一》承担相应债务的连带责任担保义务提前终止。

同日，公司收到黄泽伟先生向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和无锡欣融出具的《承诺担保函》（以下简称为"《承诺担保函二》"）。根据《承诺担保函二》，黄泽伟先生同意对联合创泰、新联芯、无锡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海普"）、香港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等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依据相应主合同向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和无锡欣融采购货物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最高债权金额6.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黄泽伟先生的担保事项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之内。

三、《承诺担保函二》主要内容

1、接受人：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无锡欣融

被担保人：联合创泰、新联芯、无锡海普、香港海普等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担保人：黄泽伟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货款、逾期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4、保证最高额度：最高债权本金金额6.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期间：债务到期后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8.54亿元（美元汇率按照2025年3月2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760元折算，下同）。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1.29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和无锡欣融出具的《承诺担保函终止通知书》；

2、黄泽伟先生出具的《承诺担保函》。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1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展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前期情况概述

2021年8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贤丰控股"、"公司"或"甲方"）拟向晨熙实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下称"晨熙投资"、"乙方"）转让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科技工业园的四块宗地（201号、203号、205号、207号）及地上建筑物（下称"标的资产"），转让定价为含税14,200万元。

2022年8月，由于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发生变化，甲方土地历史原因问题导致暂时无法交割，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对资产交割的时间、付款方式、过渡期权益作出变更与安排。

2023年2月2日，双方签订《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由于永辉路201号工业厂房不动产权证在新旧证书换发过程中，珠海市国土资产部门对房屋建筑物面积调整减少367.28㎡，故双方对乙方权益补偿进行了补充约定：在永辉路201号工业厂房成功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之日起十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权益补偿款项576150元。

截止2024年2月12日，前述约定的资产交割期限已届满，因标的资产历史问题尚未解决，标的资产未能完成交割。

2024年4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在乙方同意豁免公司违约责任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展期进行，标的资产的最晚交割完成日期（指最后一块宗地的交割完成日期）延后12个月，即从2024年2月12日延至2025年2月11日。

截止2025年2月12日，前述约定的资产交割期限已届满，标的资产相关产权变更登记、交割等手续尚在处理过程中。

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8月14日、2022年8月18日、2022年10月28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4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计提2022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展期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本次展期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展期交易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利益，在标的资产已部分完成交割、乙方同意豁免公司违约责任的前提下，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展期进行并签订补充协议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展期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展期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双方明确：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合并宗地"及"203号宗地"已经交割完成；原合同项下仅剩"201号宗地"未完成交割。

2. 乙方同意豁免甲方之未按期完成全部地块交割的违约责任。

3. 双方明确："201号宗地"的过户完成即视为"201号宗地"的交割完成。

4. 就"201号宗地"双方明确相关交易环节：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该地块的转让款中的2,000万元；其后双方积极办理该地块的过户手续；过户且以下2个条件成就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该地块的转让款的余款：

（1）基于《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三所载"合并宗地"的迟延动工开发或者迟延竣工所产生的违约金（如有；收取方为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已经付清（届时双方按各自的持证时间进行分摊）且该违约金所基于的合同已经解除。

（2）原合同第三条所载的B级及以上安全性等级鉴定结果获得。

5. 双方明确："201号宗地"的转让款付清之前，该地块及其上建筑物所得租金由甲方收取。

6. 乙方支付第三条所载首期款2,000万元后，如果30个工作日第四条所载的支付余款的条件全部成就，甲方不须就该2,000万元支付资金占用费。否则，该2000万元对应的资金占用费由支付时点起算，计算至第四条约定的余款付清之时。如果第四条约定的余款支付条件全部成就之前乙方支付该2,000万元之外的转让款，则该转让款所对应的资金占用费，参照前述方式计算。如果乙方逾期支付第四条所载的余款，则该余款的支付期限往后不产生任何资金占用费。

7. 本补充协议四的相关约定与双方签署的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含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四的内容为准；关于其他事宜，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含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的相关约定依然有效。

四、报备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1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线上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董事丁晨先生、万荣杰先生和独立董事肖世练先生、梁融先生以线上会议方式出席）。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展期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1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3月2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2024年年度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面临的风险与困难等相关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公司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16:45-18:00。

（二）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现场会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53号中铝大厦南楼。

网络互动平台："约调研"小程序

（三）出席人员：董事长孔德颂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洪波先生、独立董事王勇先生，公司财务资产部、科技与信息化部、云铜营销分公司、证券部等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现场结合网络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因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方式一：参与网络互动的投资者可通过扫描下列二维码登录"约调研"小程序，点击"网上说明会"输入"云南铜业"，参与互动交流。

（网络互动）

方式二：参加现场交流的投资者可扫描下列二维码，于2025年3月28日12:00前登录填报相关信息预约现场参会。因场地限制，未预约成功报名的投资者将不能现场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现场交流）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就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8日12:00前，通过"约调研"小程序，以提问的形式将关注的问题进行提交。公司将对征集到的问题进行整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三、其他事项

（一）因场地限制，公司将适当限定现场参会人数。预约报名成功的投资者，请于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16:30前到达会场。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二）现场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0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8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任海云女士、牛晓峰先生、焦磊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柞水县支行申请一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因发展需要拟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计划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柞水县支行申请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年化利率不高于2.11%，期限一年，具体贷款金额根据经营情况确定。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控制人谢晓林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获批备案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精铸"）于近日收到文件《关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2024年度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情况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知主要内容

江苏精铸等单位符合新设站条件，获备案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精铸此次获批备案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短期内不需公司投入资金，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孙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博士后工作站的设立是对公司在高温合金精密铸造行业中技术实力的认可。同时博士后工作站可依托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博士后，吸引国内外优秀专才加入公司。通过博士后项目的合作，孙公司员工可接触前沿技术，提升研发团队整体水平，形成"产学研"结合的人才梯队。通过工作站公司可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整合外部资源，加快技术转化，缩短研发周期，提升公司在高温合金精密铸造行业的话语权，逐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加大加快推进高温合金精密铸件作为第二主业发展，着重培育江苏精铸在航空航天发动机、燃气轮机及低空经济等新质生产力赛道的爆发力，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公司迈向技术驱动型发展的重要一步，将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1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405,466,030.39	24,062,010,361.56	9.74%
营业利润	1,352,056,863.06	-9,156,172,843.91	114.77%
利润总额	1,349,000,989.62	-9,160,110,680.21	11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4,472,537.79	-6,185,109,897.95	11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788,764.56	-6,297,276,391.31	10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42	-4.3950	11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6%	-48.99%	57.0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942,983,646.35	38,273,224,134.63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031,367,495.96	9,487,570,567.53	5.73%
股本	1,422,970,357.00	1,416,373,183.00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0496	6.8985	2.1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4.05亿元，同比增长9.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4亿元，同比增长112.3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79.43亿元，较期初减少0.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0.31亿元，较期初增加5.73%。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全球市场，在多个重点领域不断取得突破，产品出货结构持续改善；同时，公司在产品研发和品牌打造方面加大投入，陆续推出多款重磅产品，得到市场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得到大幅提升。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杰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20日，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博杰转债"累计转股数额为14,090,351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39,688,000股的10.09%。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20日，公司尚有1,478,152张"博杰转债"尚未转股，占"博杰转债"发行总量的28.10%。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1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17元/股调整为61.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296,84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50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8月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56,71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188,55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68,16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380,788股调整为139,124,07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5元/股调整为61.87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8月16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剩余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88,5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128,466股[1]调整为138,939,916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8月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56,71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188,55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68,16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380,788股调整为139,124,07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5元/股调整为61.87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8月16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剩余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88,5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128,466股[1]调整为138,939,916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7元/股调整为61.89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截止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39,128,466股。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6.8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5.67元/股。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博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6.82元/股。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89元/股向下修正为26.8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博杰转债"转股情况

"博杰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起开始转股，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为139,688,000股。

截至2025年3月20日，"博杰转债"累计转股数额为14,090,351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39,688,000股的10.09%。

截至2025年3月20日，公司尚有1,478,152张"博杰转债"尚未转股，占"博杰转债"发行总量的28.1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博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止2025年3月20日的"博杰股份"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止2025年3月20日的"博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杰转债"赎回价格：100.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13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22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7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2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被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博杰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博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博杰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1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17元/股调整为61.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296,84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50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8月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56,71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188,55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68,16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380,788股调整为139,124,07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5元/股调整为61.87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8月16日开始